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海欣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芮慈

被　　告　陳彩媛即陳潔瑩即均玥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06年7月21日簽立加盟合約書，嗣因經營評估，於106年11月30日改簽立原證2所示提高加盟合約金額之加盟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在案，詎被告因經營不善，於107年8月16日向原告提出提前終止合約之請求，經原告告知違約金金額後，被告表示接受，然被告迄未給付，爰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3款、第4條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282元、返還所受利益計281,528元、給付管理費25,000元等語。而依原告所提兩造所簽立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，兩造係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茲以，兩造間既已有此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